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6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青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你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及委托表决权方式变更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报告书，2017 年诺斯贝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90.58%。

请补充说明：（1）结合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购买资产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情形，控制权变更与此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能切实有效地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及其依据，前次控制权变更时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

性，本次交易后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因素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规划和安排，是否存在剥离现有主营业务的安排；（4）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及该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5）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合富盈泰及协诚通、中山瑞兰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黄才荣、范展华、李宪平均在诺斯贝尔董事会任职或担任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7.9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17.26%，如包含委托表决权则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22.31%。请补充说明：（1）交易对方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合富盈泰及协诚通、中山瑞兰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黄才荣、范展华、李宪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结合现有案例说明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该情形是否将对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就（1）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重组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主要表现为双方分属于精细化工的上下游产业。请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补充说明业务往来起始时间，涉及产品具体类别，近两年及一期的往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历史定价及其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为何；如没有，请说明上市公司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2）公司是否有未来在部分产品业务中同标的公司进行直接业务往来的计划及可行性，业务往来涉及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生产类别及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类别，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战略布局中的具体定位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4、请结合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短期负债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补充说明：（1）若募集资金被核准并足额发行筹得资金时，以自筹资金支付 2.45 亿的资金来源；（2）如募集资金数额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安排，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及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3）如交易对方香港诺斯贝尔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剩余 10%股权，用于收购该部分的现金资金来源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增加商誉 14.53 亿元，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请针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后续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业绩承诺期和非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拟对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6、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出售的股份采取差异化定价

方式，请补充说明确定各级别交易价格具体数额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类案例，补充说明诺斯贝尔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远低于本次交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补充说明：（1）业绩补偿承诺中，仅香港诺斯贝尔、张美莹、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刘建新 6 名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合理、合规性，其他交易对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业务的原因；（2）如触发利润补偿条款，补偿金额以仅 6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的对价总额为限，是否可能因补偿额覆盖不足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诺斯贝尔的财务、经营情况

8、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以下简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276 万元、153,965 万元、103,764 万元，请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诺斯贝尔 2018 年 1-7 月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9、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从事无纺布或包材等产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请补充说明：（1）诺斯贝尔采购原材料包含的具体种类，是否需购入供生产面膜、湿巾的精华液原液等原材料；（2）近两年及一期购入精华液原液等化工原料的种类、规模，采购集中度、采购成本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3）是否存在同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规模达到或超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但未披露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0、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采用以 ODM 为主、OEM 为辅的模式。请补充说明：（1）在诺斯贝尔自身不具备自主品牌、销售网络与渠道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对稳定客户的依赖程度；（2）诺斯贝尔与大客户现阶段及未来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已存在或可预见将产生对客户业务往来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因素和风险；（3）若合作关系因本次交易改变，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1、请补充说明：（1）诺斯贝尔与其主要竞争对手同类别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2）在相关主营业务中诺斯贝尔相对于行业内竞争对手所具备的优势与劣势。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请以前十大客户为例补充标的公司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相互间是否存在差异、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请补充说明诺斯贝尔同其 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所采用的具体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采用 ODM/OEM 模式或两种模式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订单产生方式、订单规模协定流程，产品定价方式、定价与市场价或与标的公司其他相似产品客户销售价的差异，订单可持续性，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4、重组报告书披露，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诺斯贝尔 2016、2017 年前五大客户，但未被列为 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请补充

说明：（1）该客户 2018 年同诺斯贝尔的业务往来情况；（2）诺斯贝尔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商品类别，相关商品类别的整体销售情况及诺斯贝尔的市场份额是否下滑。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74 万元、6,406 万元、4,286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为 4.24%、4.14%、4.10%，比例均高于其他期间费用。请补充说明诺斯贝尔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诺斯贝尔在 ODM 为主、OEM 为辅的模式下对各项销售费用的需求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6、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1-2 年、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30%，低于大多数进行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标准。请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计提标准的合理性；（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实际平均账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7、请补充说明诺斯贝尔外销业务整体情况，近两年及一期外销部分对应的国家及相应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别、实现销售收入，业务往来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业务持续性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8、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近两年及一期的期末存货为 1.64 亿元、2.66 亿元、3.30 亿元，请说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结存存货的库

龄结构，是否存在过期变质或滞销等情形，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订单增长相匹配，是否符合按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9、请补充说明诺斯贝尔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本次交易是否可能造成诺斯贝尔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拟采取防范相应风险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0、请补充说明诺斯贝尔 2018 年 1-7 月偿还全部银行借款的原因，偿还借款的同时增加投资强度的合理性，是否对诺斯贝尔的现金流及经营情况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1、重组报告书披露，诺斯贝尔于 2018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当时已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筹划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2、请补充说明：（1）诺斯贝尔以 ODM、OEM 模式经营且对客户具有较高依赖的情形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未来销量增长及增长幅度进行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和相关依据；（2）诺斯贝尔与 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订单签订模式，包括订单签订周期、签订频率、涵盖期限、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已签订长期协议；（3）对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预测是否有在手订单的支持，如有，请补充订单规模、订单数量、订单价格客户名称及订单有效期限。请评估机构发表核查

意见。

23、请结合诺斯贝尔现有生产线情况，补充说明诺斯贝尔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并结合收益法评估中销量预测情况说明诺斯贝尔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未来产量增长，如有拓展产能计划，是否在预测中充分考虑资本支出的影响。请评估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4、重组报告书披露，1%的营业收入变化率产生的估值变动额为2.82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收益法评估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全面、合理，评估结果中毛利率预测值自 2019 年起逐年上升同2016-2018 年间诺斯贝尔主营业务实际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产生背离的原因。请评估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四、关于交易对方

25、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中山维雅实际控制人黄才荣同时任职于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Cidore Holding Limited。请补充说明：

（1）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Cidore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场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经营范围。

（2）前述公司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补充说明拟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6、请补充说明在诺斯贝尔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1 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中山瑞兰、合富盈泰、协诚通作为用以持有诺斯贝尔股权而设立，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持股平台，2017 年实现净利润存在盈亏性质的差异且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公司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享有份额的会计处理及净利润的确认标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